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066號

原告 黃至揚

被告 張裕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該條所指以起訴時為準，係指於起訴時，法院對於起訴之被告本即有管轄權，而於訴訟中因該被告之行為（如遷移住居所、主營業所等）致法院對之無管轄權而言。如於共同訴訟中，原告將法院對之有管轄權之被告撤回起訴，而法院對於未撤回起訴之其餘被告自始即無管轄權者，應無前述起訴恆定原則之適用，否則，可能產生原告為其訴訟之便利而任意創造管轄之虞，當非民事訴訟法第27條之立法意旨，亦破壞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所定「以原就被」之最大原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原以張裕貞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：中信銀）為被告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當庭撤回對中信銀之起訴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26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中信銀部分視同未起訴，訴訟繫屬消滅，而被告張裕貞戶籍地係在高雄市旗山區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張裕貞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許慈翎